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的更新;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首次季度更新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的更新（「第二次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的更新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公告、首次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二次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原因為本公司和核數師還在確定金額為約人民幣2,067,2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約人民幣931,400,000元之墊付供應商款項的帳面值，並需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其完成相關審核程序。本公司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自第二次季度更新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地確定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墊付供應商款項的帳面值，包括出售某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向核數師提供其進一步要求的資料，相關審核過程目前處於後期階段。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核數師仍在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最終敲定相關審核過程當中。因此，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公告的審核還未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儘快完成有關的審核程序及最終敲定相關審核過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進展。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導致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目前估計將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後將儘快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